

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114年暑期及 114 學年度第____次 特教鐘點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報名項目：特教學生助理員

延長照顧教師助理員

加托服務教師助理員

編號： (由本園填寫)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填

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2吋照片 (自行黏貼)
最高學歷				畢業年月	年 月	
證書字號				生 日	年 月 日	
電子郵件						
通訊住址				電 話	住家： 手機：	
收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報名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試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正本查驗後發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影本。(正本查驗後發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證明書或免服兵役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2 張(分別粘貼於報名表、應試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服務證明書(無則免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。 ※相關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, 驗畢發還。並請自行以A4 紙張影印 1 份, 並按上列順序 整理成冊, 送本校存查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正本發還簽收：</div>					資格審查結果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章

工作經驗	
對此工作 之期許	
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 data-bbox="236 712 1417 745">1. 請先填妥報名表, 檢附資格文件之影本, 請依上開收件項目之順序排列及裝訂。<li data-bbox="236 801 994 835">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, 驗畢發還, 留影印本。<li data-bbox="236 898 1018 931">3. 由應試者親自報名【不受理委託報名及通訊報名】。<li data-bbox="236 987 1517 1111">4. 報名當日資格審核如有疑議者, 經校方同意仍得先參加應試; 倘獲錄取, 應於報到日檢附補件資料正本(驗後檢還), 未補件或補件資料未符規定者, 取消錄取資格。<li data-bbox="236 1167 1465 1200">5.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, 應取得我國駐外館處辦理之文件證明; 尚未取得者, 不予審查。
------	--

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114年暑期及 114學年度第 __次

特教鐘點助理人員甄選資料表

<p>國民身分證黏貼處 (正面)</p>	<p>國民身分證黏貼處 (反面)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※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本次特教鐘點助理員甄選所蒐集之個人報名資料，只針對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114年暑期及 114學年度第
_____次特教鐘點助理人員甄選切結書

本人_____，切結下列情事，並同意校方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

第 2 項規定進行查詢：

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不能任其他服務人員情事之一。

- 一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二、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- 三、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有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、終止運用關係、終身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。
- 四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，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確認，有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、終止運用關係、終身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。
- 五、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確認，有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、終止運用關係、終身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。
- 六、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，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6 條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七、偽造、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八、體罰、霸凌學生或幼兒，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確認，有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、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。
- 九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證屬實，有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、終止運用關係、終身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。
- 十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終止契約關係，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

章)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

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 114 學年度

第____次特教鐘點助理人員甄選

應試證

報名項目：特教學生助理員

延長照顧教師助理員

加托服務教師助理員

編號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附件 4

應試日期：114 年 1 月____日

最近三個月內
脫帽正面半身
2 吋照片
(自行黏貼)